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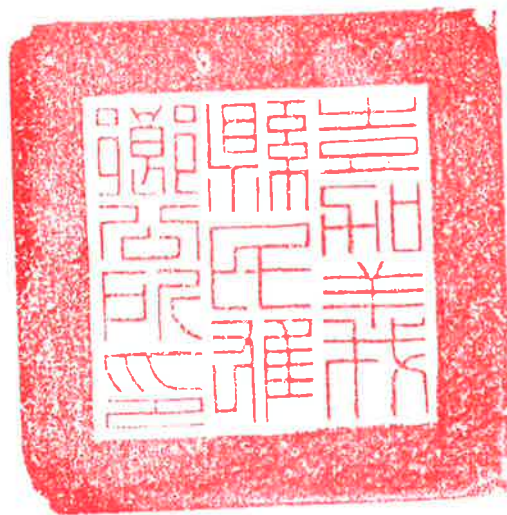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民字第1140014601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所「民松字第18號」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出租人之一杞琉璃、杞德旺、陳壽、何貫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 林子玲